

(7)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(7)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巴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)的(2024年度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医疗馆设备框架协议采购征集项目综合类(第一包)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特定电磁波治疗仪),属于(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)行业;制造商为(重庆蜀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3 人,营业收入为 625.6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22.9 万元,属于(小型微利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人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)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》等规定,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,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第二十条规定,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,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重庆蜀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期: 2024年8月15日

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重庆蜀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

915001073223189944

登记机关

重庆市九龙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成立日期

2014年12月19日

注册资本:

100万人民币

所属行业

批发和零售业

行业

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

